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局 等部门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30号 1993年5月2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人事局、计经

委、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我省共要接收安排根据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6.5万人就业。根据国务院要求和国家教委有关文件精神，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加快改革步伐，积极实施国务院国发〔1989〕19号文件颁布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即“中期改革方案”），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现结合我省实际，对做好今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本、专科毕业生到急需人才的乡镇企业、集体所有制单位、艰苦地区以及乡镇农业服务体系和农村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各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中等专业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要按照国家的就业方针和政策，指导毕业

生选择就业志愿。在提建议计划时，要充分体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科研、生产、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择优分配的方针和原则。优先考虑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和重点科研、教学单位的需要。

二、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本、专科学生毕业后，原则上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采取主管部门与高等学校上下结合编制就业计划，并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方式向社会输送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

三、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全部按“中期改革方案”实施。国务院其他部委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以往与我省有办学协议的要按协议留足，其余毕业生在江苏省内就业的，通过“双向选择”落实用

人单位。所有部属高等学校应确保完成国家规定的留成比例数,并尽可能多地为江苏经济发展输送人才。部属高等学校和外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外省生源毕业生)愿意到我省就业,但在“双向选择”中暂时未落实具体用人单位的,可以进入人才市场继续参加“双向选择”,由当地毕业生调配部门或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帮助推荐就业。

省属高等学校要逐步实施“中期改革方案”,改革试点高等学校继续执行原有规定。省属高等医学院校本科毕业生的一半和专科毕业生,原则上到县和县以下的乡镇卫生院工作。从今年开始,省属高等医学院校自主安排毕业生就业的比例,由原来的20—25%扩大到30—35%,其余毕业生仍由省下达就业计划,并做到长线专业逐步放开,短线专业适当调控。淮海工学院、淮阴工专、盐城工专等校属于徐、淮、盐、连生源的毕业生,应回生源所在市就业。其余各类高等学校的毕业生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由学校提出就业方案。同时,省将根据徐、淮、盐、连四市及徐州矿务局、省盐业公司、省劳改和农垦等艰苦行业的需要,下达少量切块计划,由上述地区和地处上述地区艰苦行业的主管部门与学校协商落实。

师范类毕业生(含部属师范院校和外省师范院校来江苏就业的毕业生)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在各类学校工作。要鼓励和动员非师范类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

省际协作培养的毕业生,回江苏安排工作的,应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除省调剂一部分外,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就业;其就业方法由各主管厅(局)自行确定,就业方案由省计划、人事、劳动部门下达。本系统安排就业困难的,允许系统之间、省辖市之间互相调剂。

四、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大、中专毕业生,经学校推荐尚无单位录用,在本年度内找

到接收单位的,仍予以派遣;个别截至年底仍找不到接受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口和粮油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由当地毕业生调配部门或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推荐就业。

五、毕业研究生的就业,主要采取与用人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去向,并报主管部门批准;未落实具体接受单位的,由培养单位统一安排工作。若毕业生未落实具体接收单位,又不服从培养单位统一安排的,则参照上述大、中专毕业生的有关办法执行。

六、定向培养的毕业生,原则上按招生时的规定到定向地区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原定向地区工作的,经原定向地区用人部门同意,报省人事局,由省人事局会同省计经委、省教委批准,并向学校缴纳全部培养费后,视作自费生,自主择业。委托培养的毕业生,原则上按招生时的规定回委托单位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原委托单位工作的,经原委托单位同意并缴纳全部培养费,按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后,视作自费生,自主择业,并报省人事、计划、教育部门备案。公寓毕业生系各市计委筹资委培,原则上由各市计划部门提出就业计划方案,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原委托单位的,经原委托单位和县、市计委同意,向学校缴纳全部培养费(其中计委集资部分,由学校返还省辖市计委),解除公证后,视作自费生,自主择业,并报省人事、计划、教育部门备案。

七、省属高等学校为江苏培养的毕业生,应在江苏省内就业。个别因特殊情况需要出省工作的,经学校同意后,由省人事局会同办学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学校缴纳全部培养费。为支持苏北地区建设,省内所有高等学校来自徐、淮、盐、连地区的毕业生,绝大多数应回上述地区就业。对到上述地区和艰苦行业工作的毕业生,要给予鼓励。

八、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落实的就业计划,学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本人都要认真执行。各学校要严格按协议(下转第19页)

(上接第 21 页)(合同)和毕业生就业程序派遣毕业生。各地、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按毕业生就业程序及毕业生报到手续接受毕业生。

九、毕业生的就业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级主管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强化服务,继续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各有关

部门要顾全大局,通力协作。要严肃纪律,秉公办事,坚决反对和杜绝不正之风的干扰。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事局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日

